

人民最大黨 章程

第一條 名稱：人民最大黨(People United Party, PUP)。

第二條 標章：綠底黃色人字，人字加紅色一為大字，人民最

第三條 宗旨：服務並協助人民，發展經濟，監督政府，取得

第四條 任務：在野監督，在朝執政，推薦黨員，參選公職。

第五條 區域：主事務所在臺北市。

第六條 黨員

一、

年齡滿十六歲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認同本黨理念，得申請
為本黨黨員。黨員得以書面通知退黨。

黨員對於黨的事務及政策有建議權；對於黨的各級黨職，年滿十八歲之黨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前款有關黨員資格認定及權利之行使，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相關辦法與規則。

黨員有需正直誠信並認同及推展本黨所奉行之價值；遵守黨的決策，支持黨提名之候選人；繳納黨費等之義務。

二、

本黨為符合臺灣多元政治發展需要，允許雙重黨籍。本黨無入黨費，年度黨費伍佰元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收取。

三、

黨員離世、喪失黨員資格或除名者為退黨。

第七條 組織

一、

黨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黨，由黨員直接投票產生，任期為 4 年，連選得連任。黨主席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由中央執行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應於出缺後六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至原黨主席之任期屆滿之日。黨主席得任命中央黨部秘書長、副秘書長與相關黨務部門之主管人事。

二、

本黨設中央執行委員會，包括「當然中央執行委員」、「指定中央執行委員」及「票選中央執行委員」，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中央執行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 當然中央執行委員一席，為擔任黨主席者。

(二) 指定中央執行委員席次為二席，由黨主席指定本黨及社會賢達人士擔任。

(三) 票選中央執行委員席次為四席，候補三席，由黨員直接投票產生。

(四) 中央執行委員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由候補人選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中央執行委員任期屆滿之日。候補人選不足遞補時，須三個月內召開臨時黨員大會由黨員直接投票產生。

三、



青年團、婦女團、原民團、企業團、勞工團等次級團體，地方黨部、特種黨部與各委員會等，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會議

一、

黨員大會由黨主席召集，是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每兩年乙次，應有全體黨員過半之出席。

黨員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有關章程之訂定或變更及政黨之合併或解散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由黨主席召集之，每年應至少開會一次，其決議不得違背章程與黨員大會之決議。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 執行黨員大會之決議。
- (二) 於黨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黨務。
- (三) 研擬章程修正案。
- (四) 研訂本黨各項法規。
- (五) 依本黨規章行使相關同意權。
- (六) 通過各地方黨部重要主管名單。
- (七) 通過本黨提名之各級公職候選人名單。
- (八) 議決本黨各級黨職之選舉辦法。
- (九) 研擬年度預算及決算。
- (十) 研擬政黨之合併或解散案。

三、

本黨設中央評議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席次三人，候補二席，由黨員大會就黨員選舉產生，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當選之中央評議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中央評議委員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由候補人選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中央評議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候補人選不足遞補時，須三個月內召開臨時黨員大會由黨員直接投票產生。

中央評議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年應至少開會一次，其決議不得違背章程與黨員大會之決議。中央評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中央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 解釋章程。
- (二) 審議入黨申請。
- (三) 調查黨員違紀行為。
- (四) 裁決黨員除名或其他違紀處分。

四、

中央執行、評議委員會或黨員大會之臨時會，均得由主席、任一中央執行、評議委員或一成黨員之召集，而隨時分別召開之。

五、

中央執行、評議委員會之應出席人數與決議方式比照黨員大會，黨員如有不服，或認為由主席任免之中央執行委員人選失當，可隨時依臨時黨員大會召開條件，申請最終審之仲裁或救濟，或要求主席另提人選。

第九條 財務

一、經費來源與會計制度悉依《政黨法》之規定。

二、依法解散清算後，如有剩餘財產，全歸國庫。

第十條 紀律及仲裁

一、

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在黨內對本黨之路線、策略、綱領、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

黨員及各級組織不得以見解或意見不同拒絕服從黨的決議或參加活動。

二、

各級組織之決議、活動有違背章程或本黨之政策者，中央執行委員會得予以公開譴責、撤銷該決議或活動、撤銷該組織之處分。

黨員之言行有違背章程、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本黨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公開譴責、停權、除名之處分。

三、

有關各級組織及黨員之懲罰事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

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有關組織或黨員之懲罰案，得要求當事人或組織提出說明或答辯。

不服中央評議委員會懲罰之決定，得向黨員大會申訴。

情節重大之懲罰案其不服中央評議委員會懲罰之決定者，由黨員大會複決之，但複決前受罰人停享在黨內之全部權利。

四、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荐學養俱佳、立場超然、處事公正之黨內外人士，由黨員大會通過。仲裁委員為無給職，任期與中央執行委員同。

仲裁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仲裁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仲裁本黨中央黨部間之重大爭議。

（二）仲裁本黨地方黨部與中央黨部間之重大爭議。

（三）仲裁本黨黨員與中央黨部間之重大爭議。

第十一條 議事規則

除另有規定外，本黨各級會議議事規則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二條 其他：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政黨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行之。

備註：沿革

製定：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廿六日 成立大會。

一修：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全國黨員大會。

二修：民國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全國黨員大會。

人民最大黨 新舊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 後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 文 項次	原條文
標題	人民最大黨 章程	標題	人民最大黨 黨章
第二 條	標章：綠底黃色人字，人字加紅色一為大字，人民最大，天下為公。	第二 條	標章：黃色人民，在綠色大地上，舉起兩手。
第六 條 、 第一 點	年齡滿十六歲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認同本黨理念，得申請入黨，經本黨核可後為本黨黨員。黨員得以書面通知退黨。黨員對於黨的事務及政策有建議權；對於黨的各級黨職，年滿十八歲之黨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前款有關黨員資格認定及權利之行使，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相關辦法與規則。 黨員有需正直誠信並認同及推展本黨所奉行之價值；遵守黨的決策，支持黨提名之候選人；繳納黨費等之義務。	第六 條 、 第一 點	凡中華民國國民，經本黨審核通過，並盡繳交黨費、遵守黨章與黨員本會決議之黨員義務，即為黨員。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等之所有權利。
第六 條 、 第二 點	本黨為符合臺灣多元政治發展需要，允許雙重黨籍。本黨無入黨費，年度黨費伍佰元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收取。	第六 條 、 第二 點	本黨無入黨費，年度黨費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收取： 甲、每年：志工 可免繳，學生 壹佰圓，一般 貳佰圓，榮譽 貳仟圓。 乙、終身：典型 壹萬圓，模範 五萬圓，光彩 拾萬圓，尊榮 廿萬圓。
第六 條 、 第三 點	黨員離世、喪失黨員資格或除名者為退黨。	第六 條 、 第三 點	黨員違反法令、黨章或不遵守黨員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暫停其黨權。
	(無)	第六	黨員離世、喪失黨員資格或除名

		條、第四點	者為退黨。
第七條、第一點	黨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黨，由黨員直接投票產生，任期為4年，連選得連任。 黨主席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由中央執行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應於出缺後六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至原黨主席之任期屆滿之日。 黨主席得任命中央黨部秘書長、副秘書長與相關黨務部門之主管人事。	第七條、第一點	主席乙位，為當然執委，全責黨務，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由黨員大會選出，其出缺由首席副主席代理。
第七條、第二點	本黨設中央執行委員會，包括「當然中央執行委員」、「指定中央執行委員」及「票選中央執行委員」，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中央執行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中央執行委員一席，為擔任黨主席者。 （二）指定中央執行委員席次為二席，由黨主席指定本黨及社會賢達人士擔任。 （三）票選中央執行委員席次為四席，候補三席，由黨員直接投票產生。 （四）中央執行委員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由候補人選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中央執行委員任期屆滿之日。候補人選不足遞補時，須三個月內召開臨時黨員大會由黨員直接投票產生。	第七條、第二點	執委三至五十位，含副主席一至十位；評委三至卅位；秘書長乙位；名譽主席、榮譽主席、諮議、顧問等榮譽職各若干位。以上職務均任期四年，由主席任免之。
第七	青年團、婦女團、原民團、企		（未修正）

條、第三點	業團、勞工團等次級團體，地方黨部、特種黨部與各委員會等，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第一點	黨員大會由黨主席召集，是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每兩年乙次，應有全體黨員過半之出席。 黨員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有關章程之訂定或變更及政黨之合併或解散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第八條、第一點	黨員大會主席召集，是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每兩年乙次，應有全體黨員過半之出席。 甲、重要事項：黨員除名、主席罷免、黨章變更與政黨合併或解散等，應有出席黨員三分之二同意之決議。 乙、一般事項：除重要事項外，應有出席黨員過半同意之決議。
第八條、第二點	中央執行委員會由黨主席召集之，每年應至少開會一次，其決議不得違背章程與黨員大會之決議。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執行黨員大會之決議。 （二）於黨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黨務。 （三）研擬章程修正案。 （四）研訂本黨各項法規。 （五）依本黨規章行使相關同意權。 （六）通過各地方黨部重要主管名單。 （七）通過本黨提名之各級公職候選人名單。 （八）議決本黨各級黨職之選舉辦法。 （九）研擬年度預算及決算。 （十）研擬政黨之合併或解散案。	第八條、第二點	執委會每年乙次，有綜理黨務，審核入黨黨員資格，暫停黨員黨權，並執行黨員大會決議之職權。
第八	本黨設中央評議委員會，中央	第八	評委會每年乙次，有專責處理黨

條、第三點	評議委員席次三人，候補二席，由黨員大會就黨員選舉產生，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當選之中央評議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中央評議委員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由候補人選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中央評議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候補人選不足遞補時，須三個月內召開臨時黨員大會由黨員直接投票產生。 中央評議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年應至少開會一次，其決議不得違背章程與黨員大會之決議。中央評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中央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解釋章程。 （二）審議入黨申請。 （三）調查黨員違紀行為。 （四）裁決黨員除名或其他違紀處分。	條、第三點	章解釋、黨員之紀律處分、除名處分及救濟事項等等事宜之職權。
第八條、第四點	中央執行、評議委員會或黨員大會之臨時會，均得由主席、任一中央執行、評議委員或一成黨員之召集，而隨時分別召開之。	第八條、第四點	執（評）委會或黨員大會之臨時會，均得由主席、任一執評委或一成黨員之召集，而隨時分別召開之。
第八條、第五點	中央執行、評議委員會之應出席人數與決議方式比照黨員大會，黨員如有不服，或認為由主席任免之中央執行委員人選失當，可隨時依臨時黨員大會召開條件，申請最終審之仲裁或救濟，或要求主席另提人選。	第八條、第五點	執（評）委會之應出席人數與決議方式比照黨員大會，黨員如有不服，或認為由主席任免之執評委等人選失當，可隨時依臨時黨員大會召開條件，申請最終審之仲裁或救濟，或要求主席另提人選。

第九條	第九條 財務 一、經費來源與會計制度悉依《政黨法》之規定。 二、依法解散清算後，如有剩餘財產，全歸國庫。		(未修正)
第十條	第十條 紀律及仲裁 一、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在黨內對本黨之路線、策略、綱領、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 黨員及各級組織不得以見解或意見不同拒絕服從黨的決議或參加活動。 二、各級組織之決議、活動有違背章程或本黨之政策者，中央執行委員會得予以公開譴責、撤銷該決議或活動、撤銷該組織之處分。 黨員之言行有違背章程、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本黨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公開譴責、停權、除名之處分。 三、有關各級組織及黨員之懲罰事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 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有關組織或黨員之懲罰案，得要求當事人或組織提出說明或答辯。 不服中央評議委員會懲罰之決定，得向黨員大會申訴。 情節重大之懲罰案其不服中央評議委員會懲罰之決定者，由黨員大會複決之，但複決前受罰人停享在黨內之全部權利。 四、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薦學養		(增列)

	俱佳、立場超然、處事公正之黨內外人士，由黨員大會通過。仲裁委員為無給職，任期與中央執行委員同。仲裁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仲裁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仲裁本黨中央黨部間之重大爭議。 （二）仲裁本黨地方黨部與中央黨部間之重大爭議。 （三）仲裁本黨黨員與中央黨部間之重大爭議。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議事規則 除另有規定外，本黨各級會議議事規則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增列）
第十二條	其他：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政黨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行之。	第十條	其他：本黨章未盡事宜悉依《政黨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行之。